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集装袋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8760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3772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集装袋基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TN3EC6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1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海亮	[Redacted]	[Redacted]	金海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姣莹	报告表编制	[Redacted]	李姣莹
金海亮	校对审核	[Redacted]	金海亮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85XHM7N

名称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海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周山大道西
元国际17号楼205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0010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金海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金海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3	202004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407	200702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7	200702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3	202004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市本级)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3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2004-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659	●	4659	●	4659	-
08	4659	●	4659	●	4659	-
09	4659	●	4659	●	4659	-
10	4659	●	4659	●	4659	-
11	4659	●	4659	●	4659	-
12	4659	△	4659	△	465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12-08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并明确相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明确项目废水去向，补充完善废水监测计划；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P25 核对了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P26~28 核对了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并明确了相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完善了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30~33 明确了废水排放去向，补充完善了废水监测计划；P38 核对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39~41 完善了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2	补充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5 补充了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P47~50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	核实用地性质，补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完善附图附件	核对了用地性质，补充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见附件 4)；完善了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李如松

李建设
2024.1.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08-04-01-344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 50 米 1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34 分 32.252 秒, 34 度 50 分 25.0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3
环保投资占比（%）	4.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410308-04-01-344517。项目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目前新的产业政策目录已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对照新的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也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1.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1.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雷湾村，属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洛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1.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污染物种类较少，不含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同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

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预计运营期生产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1.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雷湾村，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集聚区东边界为光武路，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再位于规划内，目前该规划正在调整，根据正在编制的《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入驻证明（附件 4），本项目位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但《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尚未调整（见附图 9），因此，评价仍对照“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单元进行对比分析。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2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华阳园区发展应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p> <p>2、集聚区东区西侧能源化工片区北边界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绿化隔离带。</p> <p>3、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利用。</p> <p>4、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原油加工、传统石油化工、煤化工、炸药、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以及使用光气、氰化钠、氯乙酸乙酯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粘胶剂项目；能源化工片区禁止入驻食品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距离黄河湿地保护区760m，本项目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7，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距离邙山陵墓群“洛北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区范围约1.6km，不在保护范围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动土；</p> <p>4、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所列禁止新建、扩建行业。</p>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相关要求。</p> <p>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VOCs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完善，废水收集后进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相符
	环境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	园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	相符

	风险 防控	<p>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p>2、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华阳园区能源化工片区洛吉快速路以西区域雨水管网规划，使其排水最终进入黄河渠，不与黄河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建立东沟事故池--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二级风险防控措施，并在黄河渠上设置控制闸。</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预案，并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后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项目符合孟津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

表 1-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	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	-----------------	--------

指标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使用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能。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孟津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采用聚丙烯颗粒新料和颗粒母料，粒径较大，投料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螺旋输送上料，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不产生粉尘。 4.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封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NO _x 排放。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	1.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和母料储存在密闭包装袋中，原料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库； 2.本项目物料均为颗粒物料，在车间内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至料斗； 3.生产工艺涉及 VOCs 的为挤出工序，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 UV 光氧

		<p>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本项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后续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的安装；</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按照要求生产及环保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环保档案后续不断补充完整。</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p>	<p>本项目台账记录应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危废处理记录；6.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p>

		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量远小于 150 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1.4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30.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所列需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严格控制生产的建设项目。	相符

<p>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推进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p> <p>(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原料为固体聚丙烯颗粒和母料，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密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p>	<p>相符</p>
<p>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措置可行。</p>	<p>相符</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中相关要求。</p>		
<p>1.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与洛环委办〔202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洛环委办〔2022〕8号文要求</p>	<p>项目特点</p>	<p>相符性</p>
<p>(一) 巩固完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p>		

<p>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所列需要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严格控制生产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挤出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相符</p>
<p>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p>	<p>相符</p>

<p>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VOCs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VOCs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建设时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VOCs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VOCs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2kg/h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VOCs监测工作。

相符

1.6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办〔2019〕49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入。提高VOCs排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VOCs项目，城市区现有涉VOCs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VOCs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必</p>	<p>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50米，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新版规划，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p>	<p>相符</p>

<p>须进园区发展，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开发区华阳园区。目前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4），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发展产业指引要求，对照《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华阳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1.7本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34°33'59"~35°05'01"，东经110°21'49"~112°48'15"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301km，跨度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p> <p>孟津县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小浪底大坝上下游和下游与吉利交界处的湿地保护区，总面积1.5万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4500公顷，中间被洛阳黄河大桥分隔成两部分，其西部分为：沿黄河西至济源市交界，冬至洛阳黄河大桥，南侧以孟津县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侧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200m为界；东部分为：西起洛阳黄河大桥，东至境内杨沟，南以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以黄河新堤为界。缓冲区面积3500公顷，缓冲区边界西至济源市交界，东至核心区东界300m外，南以核心区界南200m为界，北以引黄灌溉区为界。实验区为缓冲区的边缘，孟津南侧以沿黄公路为界，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防护作用，孟津县内为7000公顷左右。</p> <p>本项目位于孟津县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孟津县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规划及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保护区南侧约76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符合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p> <p>1.8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关停孟津县平庄等两处水源地的意见（豫水政资〔2017〕54号文）》、《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停孟津县白鹤镇饮用水源地的</p>		

批复（洛政文〔2017〕63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平庄水源地已于2017年6月进行报废处置，白鹤镇饮用水源地已于2017年6月底关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划定洛阳市孟津县王庄地下水井群（共12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SJ1-SJ2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SJ4-SJ13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西南至焦柳铁路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2200米东至西霞院水库大坝防浪墙—河涧沟、南至县道003—赵岭村北边界、至柿林村西边界、北至洛阳市市界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赵岭村村界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规划水源地范围之外，本项目距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边界6.4km（见附图6）。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1.9 文物保护

孟津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文物古迹遍布城乡。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8处，市级5处，县级12处，不可移动文物点288个。其中历代古墓葬场207座，不同时期文化遗址36处，石窟石刻12处，古建筑4处，革命纪念地8处，文物资源类型齐全，有较高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魏洛阳故城曾是“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邙山陵墓群被誉为“东方的金字塔”、“地下历史博物馆”，在世界上绝无仅有。

本项目位于孟津县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经对照《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2018年9月），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重合）北侧约1.6km，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范围内（见附图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根据市场调研，由于集装袋作为一种柔性运输包装容器，广泛应用于粉状、颗粒状和块状物品的运输包装，目前市场对集装袋的需求逐渐增大，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CTN3EC6L）拟租用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p> <p>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改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3 年 8 月 21 日，经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1-344517（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位于孟津县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E112°34'32.252"，N34°50'25.024"。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租赁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 4#厂房作为成品车间，该厂房屋为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存放成品的车间，现由于发展调整，将 4#车间租赁给本项</p>
----------	--

目作为成品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由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并租赁于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村道，隔道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北侧为会小线，西北侧隔路为河南金彭车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隔路为农田。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车间西侧紧邻项目原料库，北侧为成品车间（4#厂房）。距离厂区边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40m 处的雷湾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根据孟津县城乡总体规划-规划区用地规划图显示，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5），根据白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4）显示，同意本项目建设。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720m ² （L=68m，B=40m，H=10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部，建设 2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圆织区域。	租赁已建
储运工程	成品车间	租用厂区 4#厂房，1 层，建筑面积 1428m ² （L=68m，B=21m，H=10m），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部，用于存放集装袋基布。	租赁已建
	原料库	1 层，建筑面积 351.9m ² （L=18m，B=19.55m，H=8m），钢架结构，位于 1#东侧号厂房，用于存放原料。	租赁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位于西区厂房北侧办公楼（4F 砖混结构）中 1 间，另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间活动板房作为办公用房	租赁现有办公室，新建活动板房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 厂区现有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 UV 光	新建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2m ³ ）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 厂区现有管网及化粪池
		冷却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集装袋基布，年产 6000 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规格
1	集装袋基布	6000	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基布宽幅（常用定制宽幅为 1.6m、1.8m、1.9m、2.0m 的基布）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聚丙烯	t/a	4804	外购，聚丙烯颗粒新料，25kg/袋
2	辅料	母料	t/a	1201	外购颗粒料，25kg/袋
3		润滑油	t/a	0.1	外购
4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1788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5		电	万 kW·h/a	400	集聚区供电

表 2-4 项目使用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毒、无臭、无味等特点，密度为 0.90~0.91g/cm ³ ，熔点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2	母料	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硬脂酸、偶联剂、碳酸钙和石蜡等。①偶联剂主要为铝酸酯偶联剂；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熔融温度 60~90℃，热分解温度 300℃；②硬脂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无毒；熔点:67℃-69℃；稳定性:360℃分解。③碳酸钙粉体粒径≤10 μm。④石蜡主要成分 C16~C40 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 47~64℃，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提高产品尺寸的稳定性。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使用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拉丝机组	SJPL-G130 ×33-2100	台	2	成套设备，主要包括搅拌仓、挤出主机、冷却水槽、提膜挤水装置、牵伸热风烘箱、牵伸机、四辊定型机、收卷机、边丝粉碎回收装置和废丝收集装置等
2	圆织机	SBY 系列	台	35	/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供职工日常生活和产品冷却使用。

2.7.2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7.3 供电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依托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白鹤镇电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定员 7 人，每班工作 12h（7:00~19:00，19:00~次日 7:00）。

2.9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车间，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库，北侧为成品库。生产车间内南部为拉丝区，北部为圆织区，圆织机由北至南分布，共分为 4 组，结合生产工艺流程，总体布局合理流畅。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

2.10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集装袋基布，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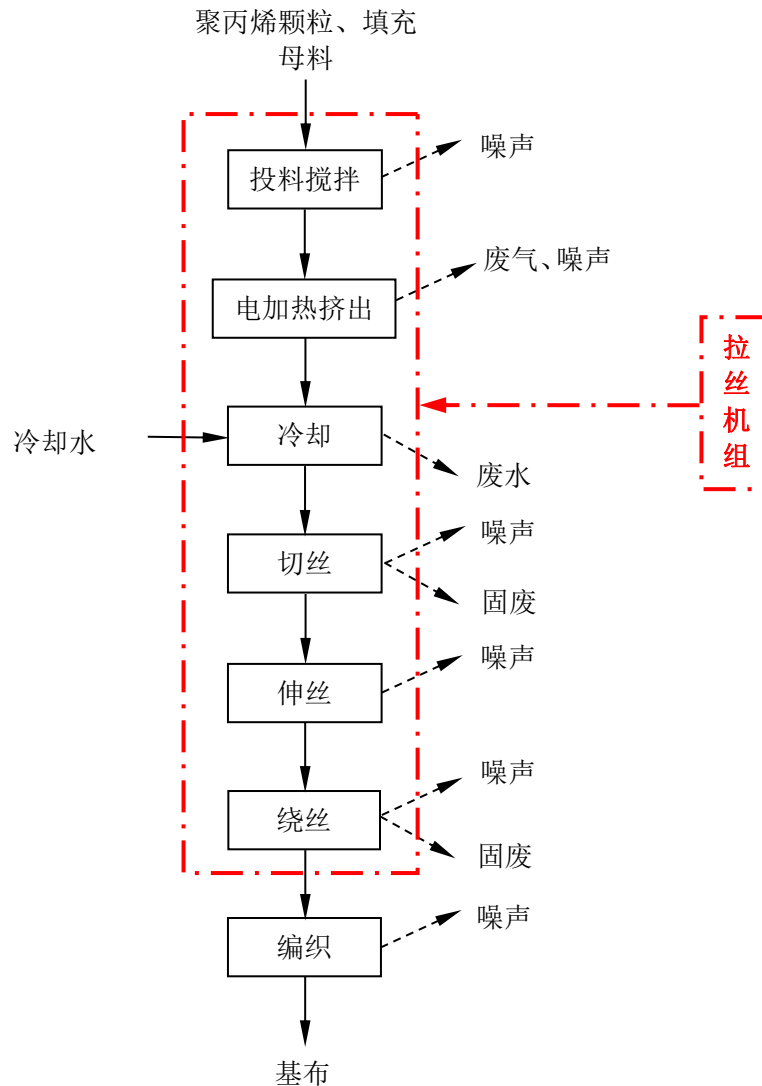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在进料口经人工投料方式将聚丙烯颗粒以及填充母料颗粒加料斗，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至搅拌仓内，聚丙烯颗粒和聚丙烯填充母料按照 4:1 配比，经搅拌仓进行密闭搅拌，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将混合粒料输送至小料仓，由料仓落料至拉丝机组挤出主机。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因此该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仅设备运行噪声及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

(2) 电加热挤出：将搅拌后的原料经密闭通道送至拉丝机组内，采用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1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后通过挤压装置挤出压平成薄膜，该过程由于加热原料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挤出工序前段会产生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 冷却：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步工序。该工序配备有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切丝：经过冷却的塑料薄膜通过滚筒牵引至提膜工序，提膜工序上的刀片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此过程冷切、不加热，会产生少量废丝和设备运行噪声，废丝经配套回收粉碎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

(5) 伸丝：切丝后经牵伸辊牵引进入伸丝系统，拉伸过程利用烘箱加热（50-60℃左右），达到轻微软化状态，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使塑料丝纵向强度增加。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6) 绕丝：拉丝后的丝状产品经收丝机自动收成丝辊，将断丝收集，断丝经拉丝机组配套废丝收集装置收集粉碎后回用不作为固体废物，此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7) 编织：将丝辊安装至圆织机上进行编织，成品为基布。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电加热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冷却	COD、SS	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	排入化粪池（12m ³ ，依托厂区现有），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废	投料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放至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挤出	废料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所在位置原为空地，厂房由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目前生产车间已建成，原料库正在施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豁免办理环评手续。租赁的 4#厂房内目前存放有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成品，后续将清空现存成品用做本项目成品车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调查数据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报中的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结果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35μg/m ³	13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³	70μg/m ³	114.29%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1μg/m ³	160μg/m ³	106.88%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关于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18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1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671.2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569.2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102千米。

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IV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与2021年相比，III类、IV类水质占比分别上升37.5%、12.5%，II类、V类、劣V类水质占比下降12.5%、12.5%、25%。二道河、瀍河、白降河水质有所变好，涧河水质稍有变差。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范围内涉及的居住区有雷湾村和汉陵小学，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价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雷湾村	112°34'32.871"	34°50'19.102"	S	140	居民	247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汉陵小学	112°34'53.148"	34°50'24.644"	E	480	师生	300	(GB3095-2012) 二级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黄河大渠	S	1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无组织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	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COD	/					
			SS	/					
			NH ₃ -N	/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SS	260mg/L					
			NH ₃ -N	3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p><u>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COD 和氨氮纳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u></p> <p><u>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77t/a，从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减排量 4.9504t/a 中倍量替代。</u></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所租赁厂房由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根据协议约定，九发实业将厂房建成后交付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4.1.1 废气</p> <p>根据现场调查，入厂区道路和厂内道路均已硬化，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p> <p>4.1.2 噪声</p> <p>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少。</p> <p>4.1.3 固体废物</p> <p>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4.1.4 废水</p> <p>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4.2.运营期</p> <p>4.2.1 废气</p> <p>4.2.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该工序基本不产生粉尘，因此不再对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物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kg/h	t/a	治理工艺	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mg/m ³	kg/h	t/a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拉丝机组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	14.71	0.147	1.059	集气罩 UV 光 氧催化 +活性 炭吸附 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 1)	80%	是	2.94	0.029	0.212	0.079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	/	0.037	0.265	/	/	/	/	0.037	0.265		

4.2.1.2 废气源强核算

参照《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一阶段年产 6000 吨基布（以下称为“类比项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基布生产工艺相似，原辅料和产能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96kg/h~0.331kg/h，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折算为

满负荷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7t/a~1.059t/a。

本项目产能为 6000t/a，与类比项目一阶段产能一致，因此考虑最不利因素，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1.059t/a 计。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24t/a。

4.2.1.3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气收集措施

评价要求对 2 条生产线拉丝机组，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活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 DA001）。

(2) 风机风量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L —排风罩风量， m^3/s ；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经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 a 为罩口长边尺寸）。根据集气罩尺寸， H 取 $0.5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一般取 $0.25\sim 0.5m/s$ ，本项目取 $0.4m/s$ 。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拟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尺寸约为 $2.1m \times 0.3m$ ，经计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4838.4m^3/h$ ，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需设置 1 个集气罩，进口风量合计 $9676.8m^3/h$ 。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3/h$ ，能够满足废气收集系统需求。

项目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200h，集气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20%，活性炭吸附效率 75%）。

4.2.1.4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00	80	80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94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95kg/t 产品, 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80mg/m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4.2.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类型	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拉丝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0.6	30	9.82	一般排放口	112°34'30.775"	34°50'24.230"

4.2.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 的要

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拉丝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60mg/m 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80mg/m ³ ）
厂界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2.1.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虽然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采取适当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拉丝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生产设备的循环冷却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量 (t/a)	名称	效率/%		浓度 (mg/m ³)	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134.4	350	0.047	化粪池	20	134.4	280	0.038
		SS		220	0.030		30		154	0.021
		NH ₃ -N		30	0.004		3		29.1	0.004
冷却	冷却 废水	COD	540	50	0.027	/	/	540	50	0.027
		SS		50	0.027		/		50	0.027

表 4-6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污 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沉淀	是	间断排放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4.2.2.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生产设备的循环冷却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系统，设备循环水量为 180m³/d（54000m³/a），由于自然挥发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按循环量的 2%考虑，则需要补充水量为 3.6m³/d（1080m³/a），冷却排污水仅盐分增加，水质较清洁，直接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1.8m³/d（540m³/a），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50mg/L、SS50mg/L，产生量为 COD0.027t/a、SS0.027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实际情况，人均用水量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新鲜水使用量为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48m³/d（134.4m³/a），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SS220mg/L、NH₃-N30mg/L，产生量为 COD0.047t/a、SS0.030t/a、NH₃-N0.004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SS154mg/L、NH₃-N29.1mg/L，排放量为 COD0.038t/a、SS0.021t/a、NH₃-N0.004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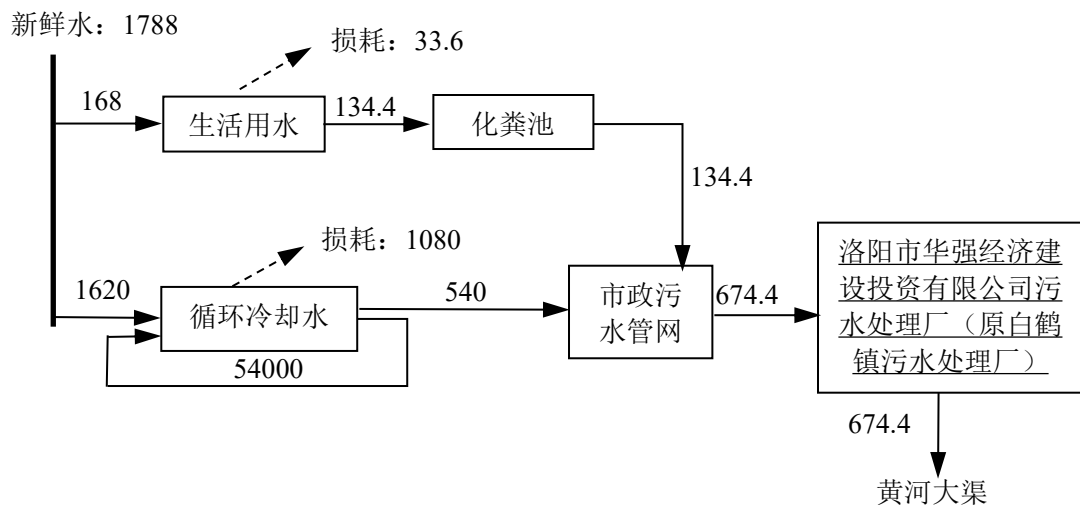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4.2.2.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280mg/L，氨氮 29.1mg/L，悬浮物 15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企业为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其员工总人数 100 人，其生活污水量约为 4m³/d，厂区化粪池总容积为 12m³。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余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污水进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是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同时兼顾白鹤镇区和会盟镇区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位于园区范围内炎黄大道和光武路交叉口西南侧。收水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任庄路（原小浪底路）、南至石化路、北至鹤飞大道。现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对接（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COD ≤30mg/L、氨氮 ≤1.5（2.5）mg/L、总磷 ≤0.3mg/L），同时通过优化工艺运行及药剂投加，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大部分尾水（2.0 万 m³/d）作为中水回用，主要用作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公司冷却水及市政绿化用水等，其余依托现有排污口排入黄河渠。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74.4m³/a，占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废水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排入的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污染物种类较少，不

含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依托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措施可行。

4.2.2.4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厂区总排口，冷却废水仅盐分增加，水质较清洁，直接排至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29.884"	34°50'29.282"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4.2.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华强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组、圆织机、风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dB (A) 之间，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降噪，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北	东	南	北			声压级/dB (A)			
																	东	南	北	
1	生 产 车 间 1#	拉 丝 机 组	挤出机	75	厂 房 隔 声 、 距 离 衰 减	8	2.5	1	60	2.5	37.5	39.43	67.04	43.52	24	20	19.43	47.04	23.52	1
			牵伸烘箱	70		15	2.5	1	45	2.5	37.5	36.94	62.04	38.52	24	20	16.94	42.04	18.52	1
			牵引机	70		20	2.5	1	40	2.5	37.5	37.96	62.04	38.52	24	20	17.96	42.04	18.52	1
			收卷机	75		36	2.5	1	4	2.5	37.5	62.96	67.04	43.52	24	20	42.96	47.04	23.52	1
2	生 产 车 间 2#	拉 丝 机 组	挤出机	75	厂 房 隔 声 、 距 离 衰 减	8	8	1	60	2.5	37.5	39.43	67.04	43.52	24	20	19.43	47.04	23.52	1
			牵伸烘箱	70		15	8	1	45	2.5	37.5	36.94	62.04	38.52	24	20	16.94	42.04	18.52	1
			牵引机	70		20	8	1	40	2.5	37.5	37.96	62.04	38.52	24	20	17.96	42.04	18.52	1
			收卷机	75		36	8	1	4	2.5	37.5	62.96	67.04	43.52	24	20	42.96	47.04	23.52	1

3	圆织机 1#	70	59.5	12.4	1	8.5	12.4	27.6	51.41	48.13	41.18	24	20	31.41	28.13	21.18	1
4	圆织机 2#	70	59.5	15.2	1	8.5	15.2	24.8	51.41	46.36	42.11	24	20	31.41	26.36	22.11	1
5	圆织机 3#	70	59.5	18	1	8.5	18	22	51.41	44.89	43.15	24	20	31.41	24.89	23.15	1
6	圆织机 4#	70	59.5	20.8	1	8.5	20.8	19.2	51.41	43.64	44.33	24	20	31.41	23.64	24.33	1
7	圆织机 5#	70	59.5	23.6	1	8.5	23.6	16.4	51.41	42.54	45.70	24	20	31.41	22.54	25.70	1
8	圆织机 6#	70	59.5	26.4	1	8.5	26.4	13.6	51.41	41.57	47.33	24	20	31.41	21.57	27.33	1
9	圆织机 7#	70	59.5	29.2	1	8.5	29.2	10.8	51.41	40.69	49.33	24	20	31.41	20.69	29.33	1
10	圆织机 8#	70	59.5	32	1	8.5	32	8	51.41	39.90	51.94	24	20	31.41	19.90	31.94	1
11	圆织机 9#	70	59.5	34.8	1	8.5	34.8	5.2	51.41	39.17	55.68	24	20	31.41	19.17	35.68	1
12	圆织机 10#	70	42.5	12.4	1	25.5	12.4	27.6	41.87	48.13	41.18	24	20	21.87	28.13	21.18	1
13	圆织机 11#	70	42.5	15.2	1	25.5	15.2	24.8	41.87	46.36	42.11	24	20	21.87	26.36	22.11	1
14	圆织机 12#	70	42.5	18	1	25.5	18	22	41.87	44.89	43.15	24	20	21.87	24.89	23.15	1
15	圆织机 13#	70	42.5	20.8	1	25.5	20.8	19.2	41.87	43.64	44.33	24	20	21.87	23.64	24.33	1
16	圆织机 14#	70	42.5	23.6	1	25.5	23.6	16.4	41.87	42.54	45.70	24	20	21.87	22.54	25.70	1
17	圆织机 15#	70	42.5	26.4	1	25.5	26.4	13.6	41.87	41.57	47.33	24	20	21.87	21.57	27.33	1
18	圆织机 16#	70	42.5	29.2	1	25.5	29.2	10.8	41.87	40.69	49.33	24	20	21.87	20.69	29.33	1
19	圆织机 17#	70	42.5	32	1	25.5	32	8	41.87	39.90	51.94	24	20	21.87	19.90	31.94	1
20	圆织机 18#	70	42.5	34.8	1	25.5	34.8	5.2	41.87	39.17	55.68	24	20	21.87	19.17	35.68	1
21	圆织机 19#	70	25.5	12.4	1	42.5	12.4	27.6	37.43	48.13	41.18	24	20	17.43	28.13	21.18	1
22	圆织机 20#	70	25.5	15.2	1	42.5	15.2	24.8	37.43	46.36	42.11	24	20	17.43	26.36	22.11	1
23	圆织机 21#	70	25.5	18	1	42.5	18	22	37.43	44.89	43.15	24	20	17.43	24.89	23.15	1

24	圆织机 22#	70	25.5	20.8	1	42.5	20.8	19.2	37.43	43.64	44.33	24	20	17.43	23.64	24.33	1
25	圆织机 23#	70	25.5	23.6	1	42.5	23.6	16.4	37.43	42.54	45.70	24	20	17.43	22.54	25.70	1
26	圆织机 24#	70	25.5	26.4	1	42.5	26.4	13.6	37.43	41.57	47.33	24	20	17.43	21.57	27.33	1
27	圆织机 25#	70	25.5	29.2	1	42.5	29.2	10.8	37.43	40.69	49.33	24	20	17.43	20.69	29.33	1
28	圆织机 26#	70	25.5	32	1	42.5	32	8	37.43	39.90	51.94	24	20	17.43	19.90	31.94	1
29	圆织机 27#	70	25.5	34.8	1	42.5	34.8	5.2	37.43	39.17	55.68	24	20	17.43	19.17	35.68	1
30	圆织机 28#	70	8.5	12.4	1	59.5	12.4	27.6	34.51	48.13	41.18	24	20	14.51	28.13	21.18	1
31	圆织机 29#	70	8.5	15.2	1	59.5	15.2	24.8	34.51	46.36	42.11	24	20	14.51	26.36	22.11	1
32	圆织机 30#	70	8.5	18	1	59.5	18	22	34.51	44.89	43.15	24	20	14.51	24.89	23.15	1
33	圆织机 31#	70	8.5	20.8	1	59.5	20.8	19.2	34.51	43.64	44.33	24	20	14.51	23.64	24.33	1
34	圆织机 32#	70	8.5	23.6	1	59.5	23.6	16.4	34.51	42.54	45.70	24	20	14.51	22.54	25.70	1
35	圆织机 33#	70	8.5	26.4	1	59.5	26.4	13.6	34.51	41.57	47.33	24	20	14.51	21.57	27.33	1
36	圆织机 34#	70	8.5	29.2	1	59.5	29.2	10.8	34.51	40.69	49.33	24	20	14.51	20.69	29.33	1
37	圆织机 35#	70	8.5	32	1	59.5	32	8	34.51	39.90	51.94	24	20	14.51	19.90	31.94	1
38	风机	85	1	10	1	66	10	30	48.61	65.00	55.46	24	20	28.61	45.00	35.46	1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相关公式如下。

①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面源预测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③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dB (A)]；

$L_{p_{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经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厂界	73	0	1	昼间	33.44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0	-2	1	昼间	48.8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0	137	1	昼间	15.1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注: 项目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要求。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噪声	东、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4.2.4 固废

4.2.4.1 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 (2.1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本项目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袋代码为 292-003-0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料代码为 292-003-06，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847t/a，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 20%，处理量为 0.211t/a，活性炭吸附效率 75%，处理量为 0.63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吸附有机废气量核算，需要活性炭 2.65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86t/a。活性炭箱单次装填量为 700kg，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安装灯管数量约为 40 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平均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40 根/a，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

③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滑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两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加盖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2.1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3-07	固态	0.2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挤出工序	废料	一般固废	292-003-06	固态	3.6t/a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0.2t/2a	密闭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体	0.02t/2a	加盖暂存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3.286t/a	密闭桶装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固态	40 根/a	密闭桶装	

4.2.4.2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以上危险废物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4-1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t/2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次/2年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2t/2a		固态	废矿物油	1次/2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86t/a	废气治理	固态	烃类	1次/3月	T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40根/a		固态	含汞废物	1次/年	T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东南角	10m ²	密闭桶装	0.2t	1年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加盖暂存	0.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4t	半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桶装	80根	1年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2) 危险废物

1)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止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评价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储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而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有影响的主要为润滑油存放区和危废暂存区的废润滑油垂直入渗的污染。

4.2.5.2 保护措施与对策

根据项目物料、工艺特点及污染途径，将本项目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区域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2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含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液态油类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1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由上表可知，则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最大值为 0.00008， $Q < 1$ ，仅进

行简单分析。

4.2.6.2 风险分布情况极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和火灾，其泄漏或发生火灾后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后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垂直入渗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火灾	扩散	厂区周围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2）设置固定的风险物质存放区，存放区设置明显标志，经常检查包装桶有无破损；

（3）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

（4）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2.7 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产品为集装袋基布，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4.2.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6%，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拉丝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0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2m ³ ）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管网及化粪池
	冷却	生产废水	直接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固废	拆包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0.2
	挤出	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0
		废润滑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合计	/	/	/	2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挤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TA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要求及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冷却废水 (COD、SS)	直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东、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和废料，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暂存，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一般防渗。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77t/a	/	0.477t/a	+0.477t/a
废水	COD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SS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NH ₃ -N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t/a	/	0.2t/a	+0.2t/a
	废料	/	/	/	3.6t/a	/	3.6t/a	+3.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2a	/	0.2t/2a	+0.2t/2a
	废润滑油桶	/	/	/	0.02t/2a	/	0.02t/2a	+0.02t/2a
	废活性炭	/	/	/	3.286t/a	/	3.286t/a	+3.286t/a
	废 UV 灯管	/	/	/	40 根/a	/	40 根/a	+40 根/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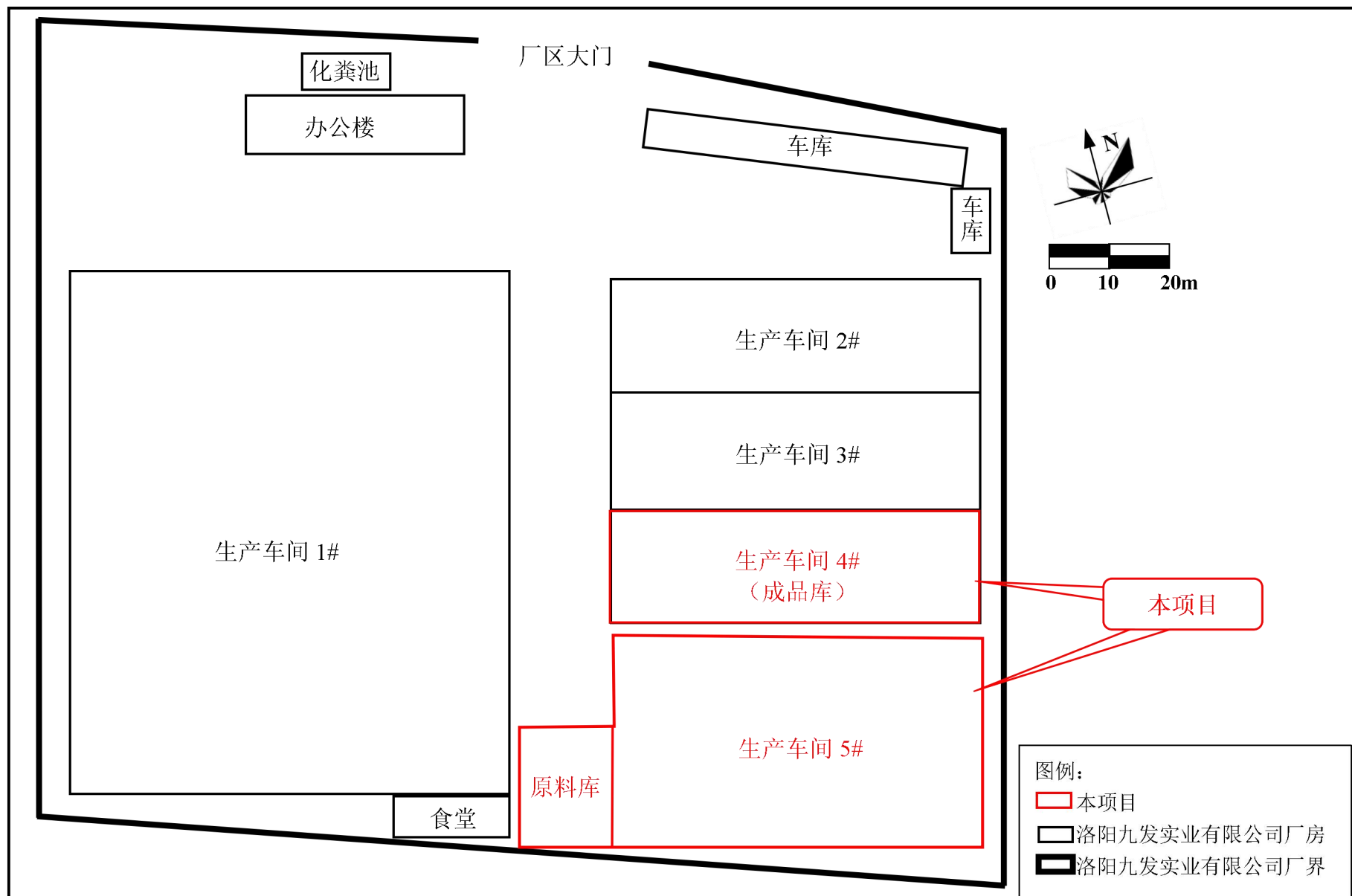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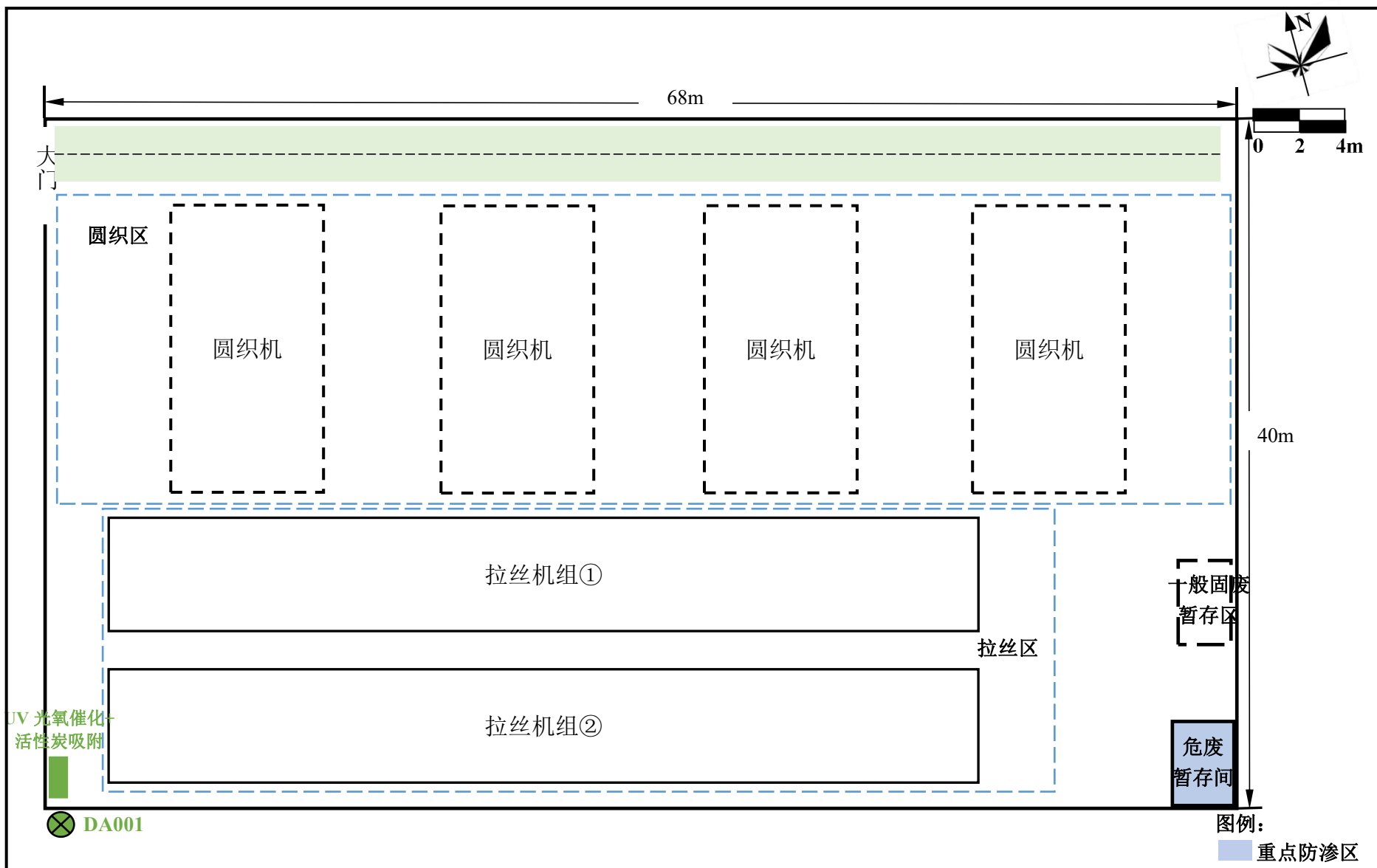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及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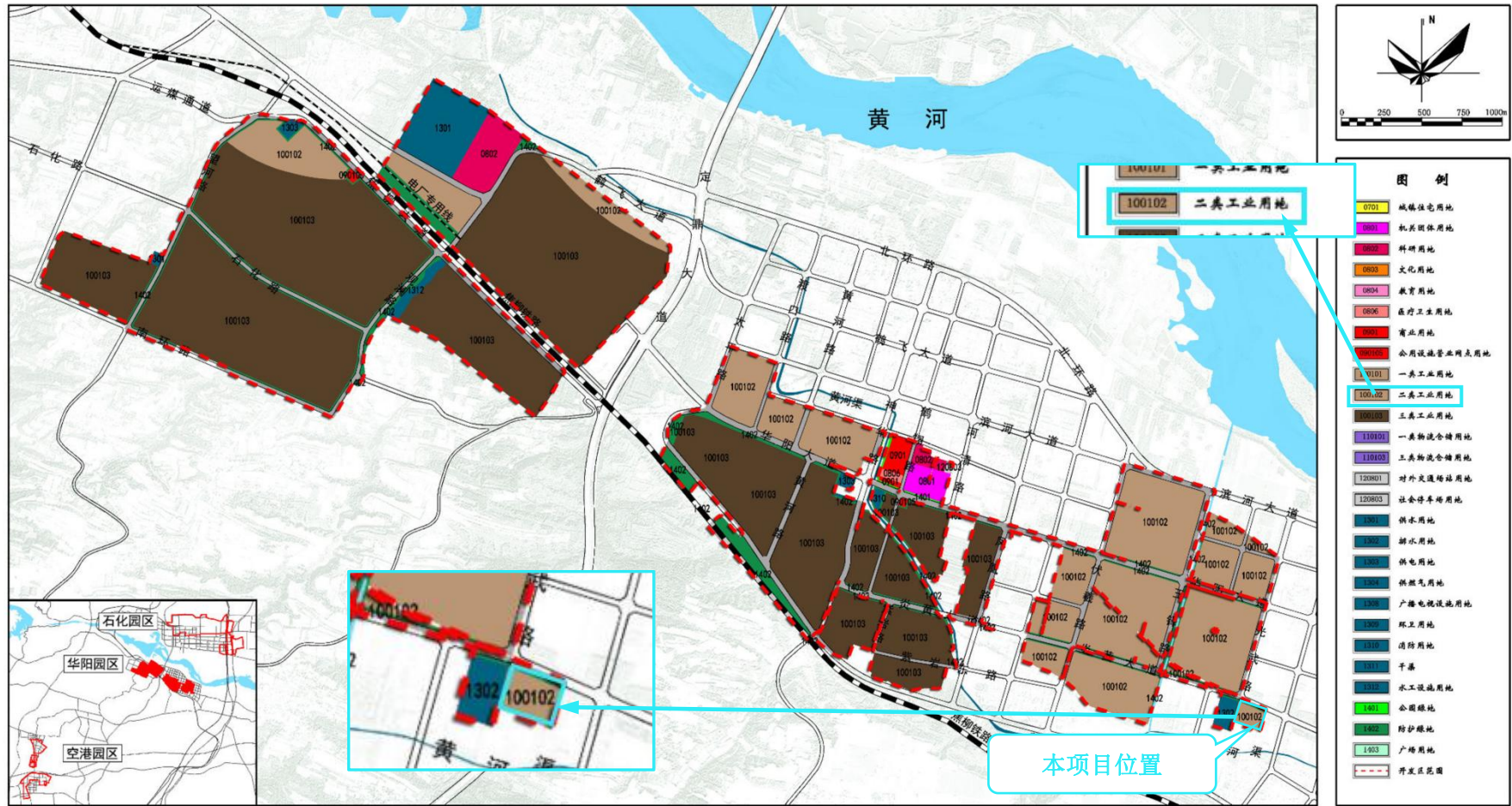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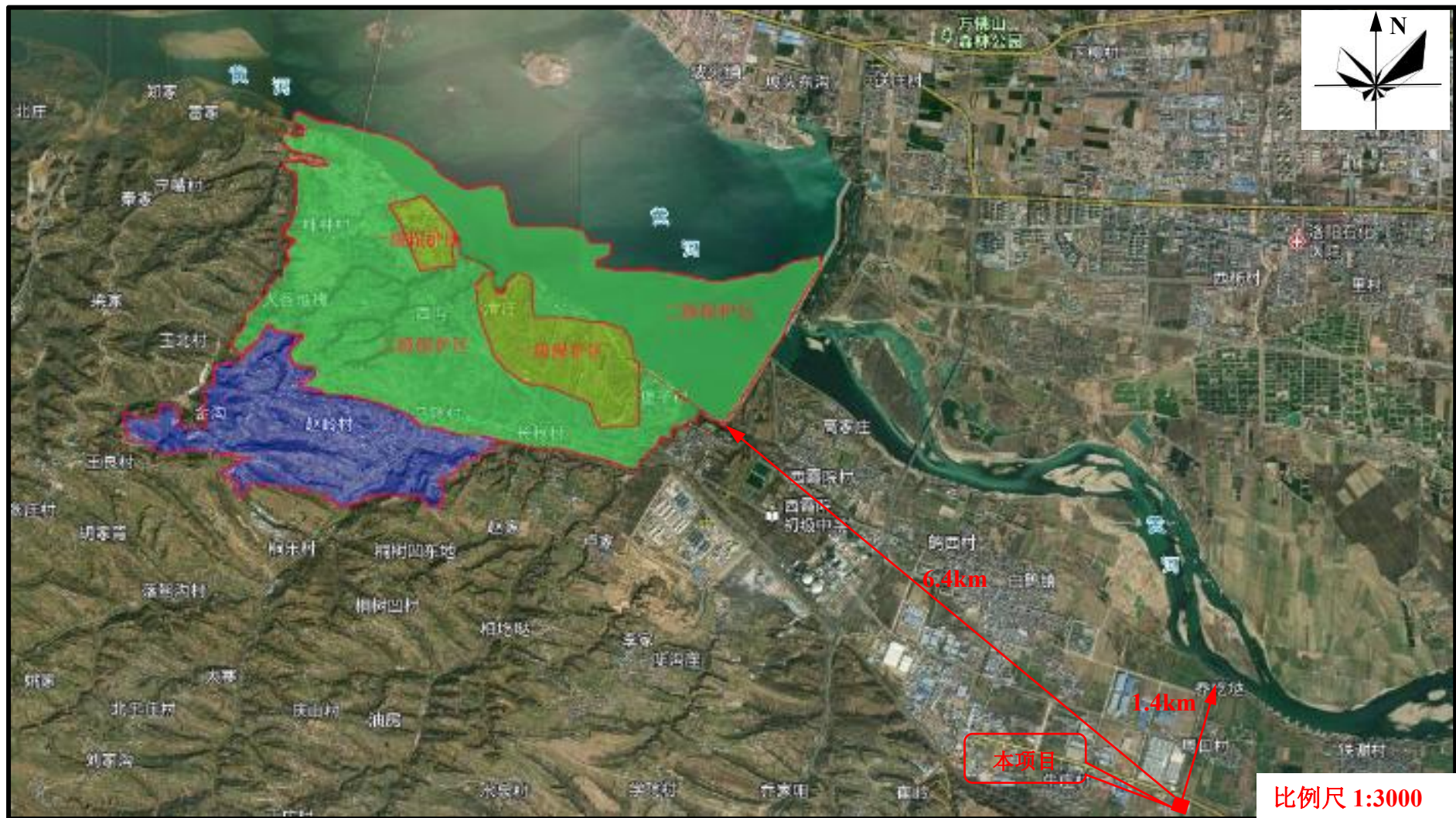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华阳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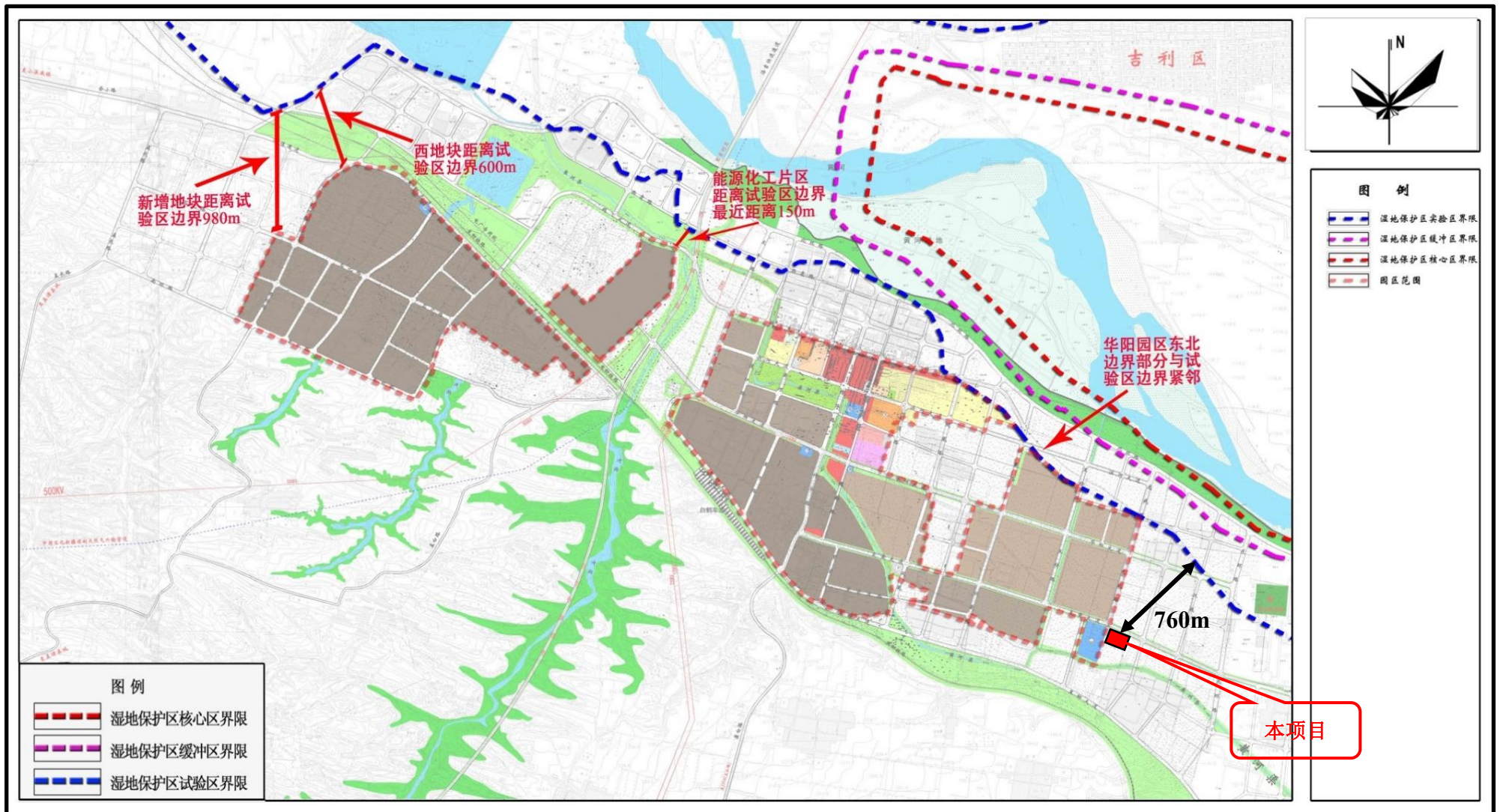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河南省城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06 11-2

附图 5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华阳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及地表水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黄河湿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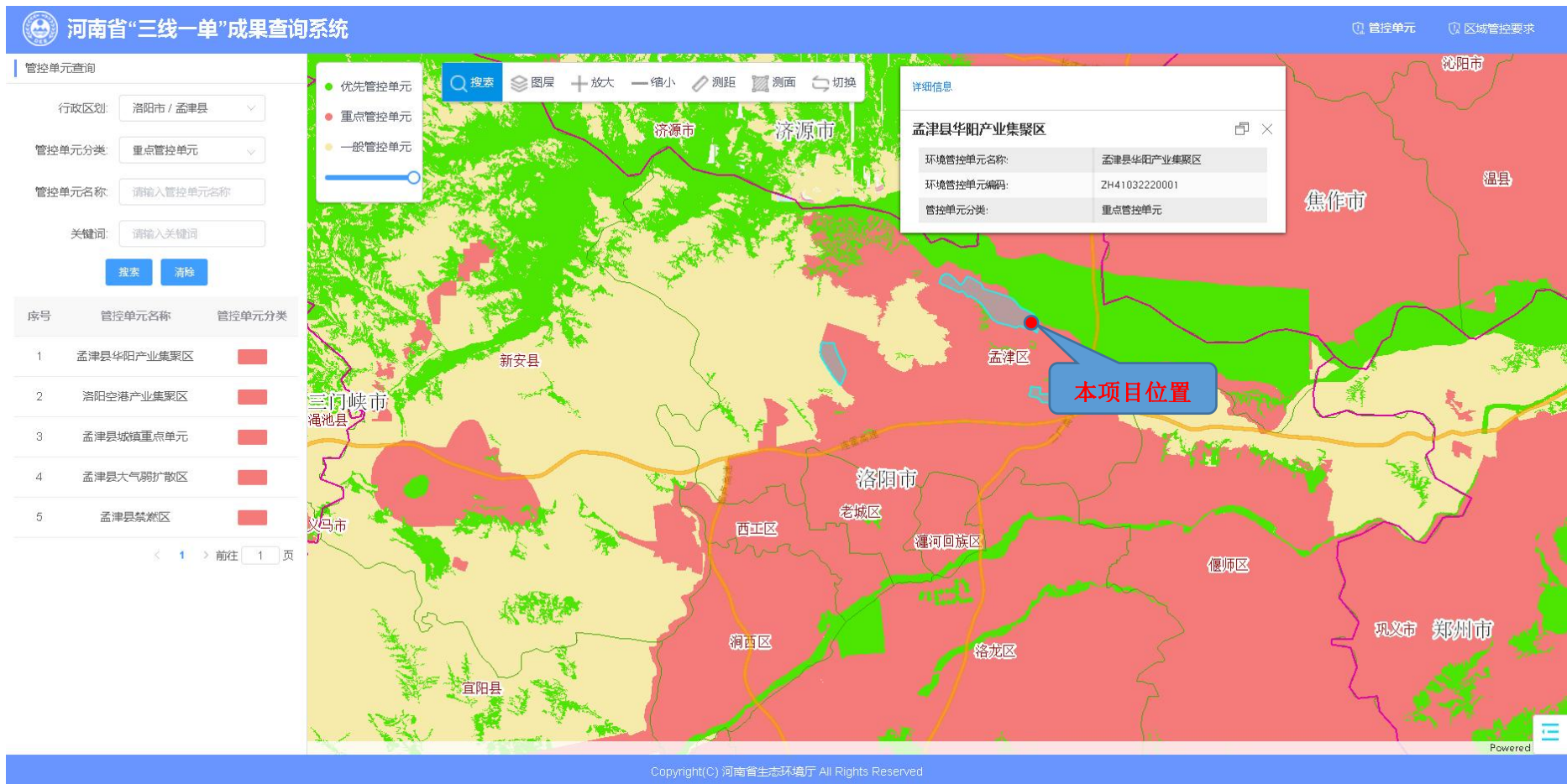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孟津县民政局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2018年9月

附图 8 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厂区北侧会小线



厂区东侧村道



厂区南侧厂界



厂区西侧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白鹤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



租赁成品车间



租赁生产车间现状照片



租赁生产车间内部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你公司为我单位“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单位将按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咨询费用依照相关文件及合同执行，请据此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8-410308-04-01-344517

项 目 名 称：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集装袋基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8MACTN3EC6L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雷湾村会小线与光武路交叉口东50米1号

建 设 性 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厂房总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6000吨集装袋基布，主要工艺为：外购原辅料—投料—拉丝—圆织—集装袋基布，主要设备为拉丝机组、圆织机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

甲方将 厂区东面南车间面积约 4500 平方 出租给乙方做生产车间及仓库之用,租期十年,租期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 开始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 结束,租金为每年每平方 每年交清当年房租。

租赁期内,如果甲方房屋有其它不可抗拒(例如政府规划、改造拆迁、自用、等等)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需在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壹个月内必须无条件把房屋完整交给甲方,甲方除退还乙方所剩余天数房租外,因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都有乙方自己承担。

租赁期间,水、电费物业费、卫生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随意改造房屋结构和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给别人,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爱护房屋设施,按时缴纳房租,如若违犯,甲方将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乙方剩余房租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租赁期满前,乙方如想继续租赁,必须提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签订下年度租赁合同和房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2023 年 8 月 3 日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入驻证明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公司租用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拟建设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备案代码：2308-410308-04-01-344517，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符合园区发展产业指引要求，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禁限控”目录（试行）中的“禁限控”产业，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

特此证明。（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D .41000166465

豫 (2018)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61 号

权利人	洛阳九发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雷湾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02012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4442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4月16日 起 2068年04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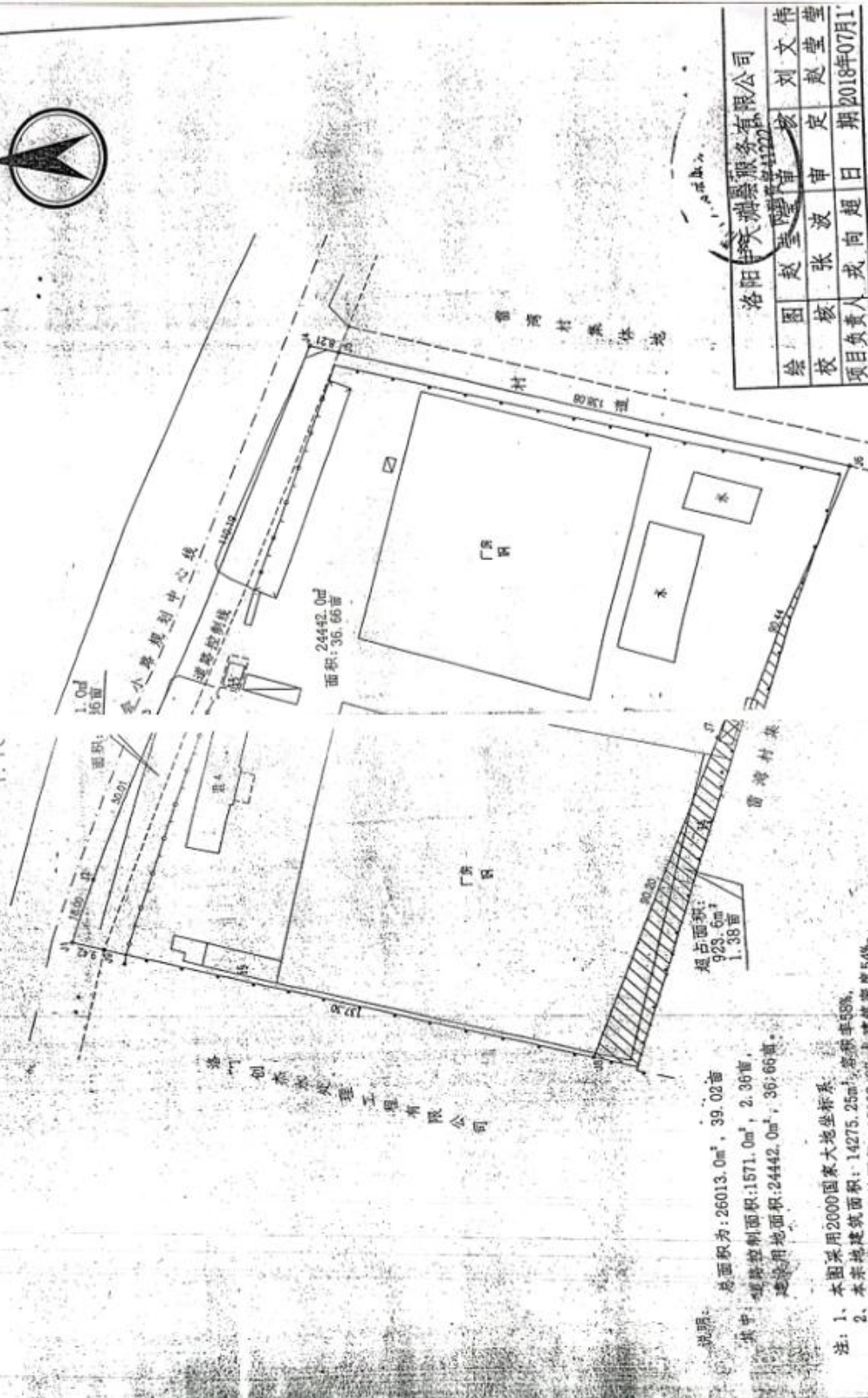
附注：该宗地总面积26013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24442平方米，道路控制线内面积1571平方米。

洛阳九发实业

1:1C

有限公司宗地图

10



说明:

总面积为:26013.0m², 39.02亩

其中: 建筑控制面积:1571.0m², 2.36亩

建设用地面积:24442.0m², 36.66亩

注: 1.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本宗地建筑密度:14275.25m², 建筑密度58%;

3. 本宗地建筑占地面积:13169.0m², 建筑密度54%;

洛阳	笑湖景观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	赵莹
审核	张波
审定	刘文静
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戎向超

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在孟津区主持召开了《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集装袋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大展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等。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金海亮(信用编号：BH01489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报告编制情况

该报告表整体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全面，评价因子识别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建议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议报告表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并明确相应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完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明确项目废水去向，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完善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

2、补充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核实用地性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王大伟、李建立

2023 年 11 月 30 日